

網站通告

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

目前，本公司將公司通訊以印刷形式發送給股東。然而，為了更好地承擔環境責任，本公司將從印刷轉變為數位化的通信方式。遵循修訂後的資訊傳播策略，本公司將停止常規的將印刷版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這一變化使本公司更緊密地與可持續的實踐相結合，反映了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在此過渡期，我們感謝您的理解和支持。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方式向其股東發佈公司通訊，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¹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郵）向其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²，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日後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jacobiopharma.com) 和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股東及投資者若擬於本公司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http://www.hkexnews.hk)「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持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jacbio.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本公司將應股東要求，免費向股東寄送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希望收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可填寫並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相關通知（例如一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的指定表格），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jacobio.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彼之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如股東對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有任何疑問，可以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688查詢。

若本公司擬就發佈公司通訊採取任何新安排（例如：改變發佈方式或採用不同的電子發佈同意機制），將會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⁴向股東個別發出一 次性通知 (a) 通知彼等新安排（實施前）及 (b) 徵求股東的電子聯絡方式。

上述向本公司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可能會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不時修訂。

附註：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2.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3.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4. 如股東先前已同意以特定電子方式收取通知。